

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35执8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谦，男，198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汉族蠡县维明西路国利新区8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磊，男，1984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清苑区振兴南路43号23号楼三单元101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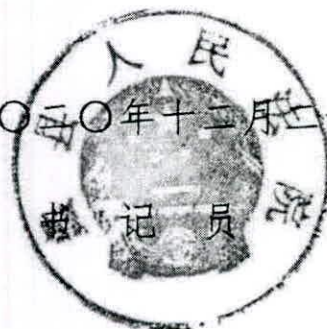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谦与被执行人李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李磊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8月4日以(2020)冀0635民初141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磊名下坐落于清苑区振兴路西侧(阳光二期)23幢3-101室房产及车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磊名下坐落于清苑区振兴路西侧(阳光二期)23幢3-101室房产及车库。

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齐旭光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书记员 朱明

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2月25日

地点：蠡县人民法院执行一庭

执行人员：齐旭光、徐钰

记录人员：徐钰

被询问人：李谦，男，198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蠡县商城工会小区3号楼1单元401室，电话：13731203111。

？我是蠡县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工作人员，今天传你来是为你与李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我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磊名下坐落于清苑区振兴路西侧（阳光二期）23幢3-101室房产一处及车库一间，在拍卖前需进行议价，我们询问李磊及房子的共有人段娟，他们给出房子的价格为94万元，车库的价格为13万元，房产和车库的总价为107万元钱，你是否同意房子和车库的总价格107万元钱？

：我同意房子的价格为94万元和车库的价格为13万元，总共107万元钱，符合市场价格。

？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？

：没有了。

核对笔录，无误后签字。

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: 2000年12月7日

地点: 清苑区法院

询问人: 齐旭光、徐经

记录人: 徐经

被询问人: 李磊, 男, 汉族, 1974年10月5日出生, 住清苑区

房间 23号楼 3单元101室, 电话:

1 我们今天来是为李谦与李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你打算如何履行法律义务?

: 我现在拿出这么多钱, 你们拍卖我的房子吧。
? 现在你们的房子大概价值多少钱?

: 我的房子大概94万, 车库13万块钱。

? 你的房子有没有抵押?

: 有抵押, 抵押给平安~~银行~~有限公司, 大概还欠45万块钱。

? 你的房子的共有人是谁?

: 房子的共有人是段娟, 她是我的前妻, 车库是我自己所有的。

? 因为房子是共有, 房子的拍卖款有段娟的份额, 你有段娟的授权书吗?

: 她的电话是139 3229 2295, 她现在是卫生监督所(清苑区)上班。

? 还有什么要说的吗?

: 没有了。

核对笔录, 无保留签字。

李磊

森县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: 2020年12月21日

地点: 清苑区卫生健康局

询问人: 齐旭光, 徐钰

记录人: 徐钰

被询问人: 段娟, 女, 汉族, 1985年7月28日出生, 住保定市清苑区支农街丰收园6号, 电话: 13932292295

今天来是为李磊与李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我院查封了李磊名下坐落于清苑区振兴路西侧(阳光二期)13幢3-101室房产一处, 你有什么意见?

: 我要求房产为货款中属于我的那部分给我。

因房产有抵押, 在除抵押权人的债权后, 按剩余拍卖款的50%给你, 如果你不同意, 你可进行析产诉讼! 我们仅指的是房产, 储藏间归李磊个人所有?

: 我同意。

你对房产进行议价, 你是否同意这套房产价值94万?

: 我同意这套房产的议价为94万块钱。

因你为房子的共有人, 你对上述房产有优先购买权, 你是否购买这套房产?

: 我不购买, 进行拍卖吧。